南阳爱酷格斗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公示

2026年10月26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303破15号决定书，指定河南鼎新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阳爱酷格斗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列出清单，具体如下：

周行行，公民身份证号码4109231998****0052，核定债权总金额50119.06元（其中本金48155.52元， 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为1963.54元）。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

核定债权依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25）豫1303民初8924号民事判决书，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3民终5832号民事判决书。

公示日期至2026年12月2日止。职工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对本公示内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债务人全体职工对本清单所记载债权清单无异议。

特此公示。

南阳爱酷格斗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6日